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9506062

聯絡人及電話：王文君(02)85906684

電子郵件信箱：pschun67@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314614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1461491A-1.doc)

主旨：檢送「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計畫」簡章1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12月5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計畫，競賽計畫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申請程序：

- 1、第一階段：由地方政府結合大專院校、相關民間及志願服務團體針對轄內兒童少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或相關機構、住宿型學校等，適時運用本部製作相關素材或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素材，規劃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倘有經費補助需求者，請於104年2月1日起，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格式，檢附申請表及詳細計畫各2份(辦理)，向本部提出申請。

綜合規劃組 103/12/11 09:37



241030017175 有附件



2、第二階段：各地方政府應於明（104）年10月31日填具徵件申請表並檢附轄內兒童少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活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一式9份，參與「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活動」。

三、相關辦理內容及獎勵方式詳如簡章資料，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案業務承辦人，聯絡人：王文君；聯絡電話：02-85906684。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基隆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4-12-11
交 08:31:10 章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3